



刘业雄◎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春花秋月何时了

盘点上海时尚





盘点上海时尚

春花秋月何时了

刘业雄◎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春花秋月何时了:盘点上海时尚/刘业雄著.

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4

ISBN 7-208-05432-0

I. 春... II. 刘... III. 社会生活—概况—上海市

IV. D675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11730 号

责任编辑 曹文娟

装帧设计 陈楠

图片摄影 吴志勇

春花秋月何时了

刘业雄 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5 插页 3 字数 303,000

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3,250

ISBN 7-208-05432-0/G·975

定价 27.00 元

CONTENTS 目录



序篇

找回上海真正的母亲河/001

1. 今天,你时尚了吗/002
2. 时尚,让我懂你
不容易/007
3. 时尚的宿命/025
4. 上海,在塞纳河对岸/031

041/龙旗夕照下登陆的西洋神魔

第一章



042/1. 风从海上来:带着咸腥味的大潮

052/2. 改革从“外”开始:蜂蝶杂入乱花中

078/3. 肚大能容:南腔北调在这里一锅烹烧

115/4. 西餐:舞刀弄叉的魔头

138/5. 白相上海滩:“洋洋得意”的洋娱乐

176/6. 领跑时尚:上海滩空降“洋精灵”

217/7. 洋巫师带来的梦:涛声不再依旧

目录 CONTENTS

225/风花雪月中流淌的狐步舞曲

226/1. 旗袍风韵:永不飘逝的年华

260/2. 时尚外壳:一千家当,八百身上

291/3. 不夜的“百乐门”:玫瑰玫瑰我爱你

339/4. 潮声与探戈:春风沉醉的晚上

第二章



第三章



火红年代里暗潜的温情细节/355

1. 锁不住的春光:细梢末节的亮色/356

2. 苍白色的星辰:吞吞吐吐的节拍/383

CONTENTS 目录

第四章

现代窗台上绽放的紫罗兰/399

1. 波希米亚的狂欢节：衣裳代表我的心/400
2. 打开一个新天地：破土而出的地标/426
3. 不是结束的结束语：写不尽的关键词/469



序篇：找回上海真正的母亲河



今天,你时尚了吗

“时尚”,现在是最时尚的词。

通过“Google”搜索引擎寻找“时尚”,可以得到 350 万个左右的结果。如果搜索“说话”,只有 135 万个结果;搜索“吃饭”,只有 69 万个结果;搜索“衣食住行”,只有 14 万个结果……看来,时尚比什么都显眼,成了生活第一要义。

“开门七件事”,第一件似乎应该是时尚。

对大多数人来说,时尚一词并不陌生。



从周围的人、事物、广告、报纸、杂志、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，直到模特服装表演、商场宣传海报，无不渲染时尚流行；从服饰到化妆品、休闲、健身、美体、浴足、家用电器、家居装潢，无不标榜时尚流行。



什么“泡吧”(酒吧、咖啡吧、网吧、氧吧、茶吧、陶吧……)，什么“旅行”、“阅读”、“娱乐”、“私家车”、“美食”，纷纷全方位地把时尚放在第一位。张口“哇塞”或者“耶”成了时尚，满嘴“我是××我怕谁”、“××并痛苦着”、“与××零距离接触”、“无×者无畏”、“谁动了我的××”成了时尚，唱歌吐词严重不清成了时尚，学习“世界上最动听的语言”和“男人说给女人听的语言”的“充满咖啡和香水味”的法语成了时尚，女士把头发弄成乱蓬蓬的草窝鸟巢成了时尚，双唇涂成厉鬼般的紫黑色成了时尚，男士买护肤品、喷香水、拍艺术照、整容成了时尚，女人穿土得掉渣的肚兜成了时尚，香烟作为女性前卫解放运动的首席兵器，像麦当娜一样炫耀

性地把它们悬挂在唇边成了时尚,女性学习跆拳道成了时尚,喜欢啃鸭头颈成了时尚,大人玩小孩子喜欢的拼板成了时尚,在饭店里点老婆完全烧得出的家常菜成了时尚,画日本卡通人物成了时尚,泡脚成了时尚,吃辣的成了时尚,穿着暴走鞋在马路上任意滑行成了时尚,玩带摄像头的彩信手机成了时尚,号称自己看电视只看“纪实频道”成了时尚,就连“发呆并忧伤着”居然也变成了时尚,收罗并使用“文革”中的“红色艺术品”(宣传画、红宝书、绿军包等等),甚至凭此开一家“北大荒”、“老知青”饭店(武汉的“人民公社食堂”里还设有“毛选著作学习室”、“民兵营长办公室”、“公社书记办公室”等包房,沈阳闹市区还有一家名为“生产队食



堂”的餐厅)也成了时尚。

最近还弄出来一种“末梢时尚”。比如像日本的滨崎步一样,在自己指甲上专心致志地从事“彩绘艺术”;比如像欧洲人一样,把戒指戴在拇指上(表示把命运交给上帝),或者把项链重重叠叠地绕在手腕上,把手表戴在手指上;比如在十个脚趾上匪夷所思地涂上赤橙黄绿青蓝紫咖白黑十色,在脚背上再贴上文身图案,配上脚链脚镯,挂上叮当作响的金色和银色铃铛……使时尚提升到了“手足无措”的地步。还有那以时尚先锋自诩的“时尚一族”在行动,什么 SOHO 族、哈韩族、哈日族、新贫族、卡通族、新新人类……他们时不时地在我们身边晃悠着。

香港凤凰卫视曾有一个“那威说吧”节目,主持人那威曾对这中间某些族类的人有过形象而生动的写照:

最近我发现,年龄在 18 岁到 21 岁之间的少男少女当中流行着一种严重的疾病,这种疾病分为男性病患者和女性病患者。

男性病患者现在最流行的病叫做“日韩流”。……“日韩流”病症的特点就是貌不惊人死不休。……得这种病的男性患者一般来说叫做上松、下垮、中通风。上松就是上面穿非常肥大的衣服,一手摸进去,两手摸进去,三手摸进去,你就是抓不着他胳膊,不知道在什么地方。下垮就是裤子也非常肥大,一阵风吹来就像整个人飘起来一样。

……女患者经常流行什么病呢?最近她们流行的一种病叫做宝贝病。吃也宝贝,睡也宝贝,互相以宝贝称呼,喝水不用水

缸,也不用茶杯,人家用奶瓶喝水,而且还唱《宝宝贝贝歌》。

可以说,几乎所有的现代行业和城市的每个角落,都无不争先恐后、真真假假地渗入了时尚的元素。时尚就像是空气,弥漫和蠕动在我们周围的每个旮旯里。正如定居在法国巴黎的以色列女摄影师 Raya Meerzoumen 所说的那样:

时尚是一个很社会的现象,它时刻存在于我们周围。它是你表现你和你的阶层的東西,具有很强的群体性,也非常的琐碎,它必然会无处不在。

生活因时尚而精彩,时尚因生活而扩张。

福克纳有句极其精辟的名言:“人如果不生活在时尚中,便不存在。”

借时尚一语:今天,谁也有可能不小心“被时尚撞了一下腰”。

时尚,让我懂你不容易

到底什么是时尚呢?

各种解释林林总总。

一些报纸在谈时尚的时候摘录了不少说法——

有个叫苏阳的说:“时尚是一条鱼,每天都在生活的河流中畅游。但她不是一条普通的鱼,她是一条变化多端的鱼,是一条魔鱼。她的游速实在太快了,你永远也追不上她。不用说慢三拍二拍,有时你慢一拍,这一轮时尚已经过去了。”

有个署名橙汁的说:“时尚是一杯加了泡腾片的水,气泡消失后,留下的才是永恒。”

有个署名野兔子的说:“生活中所有的无形和有形的东西都有一根抛物线,时尚就是处在抛物线的上升阶段的表态。”

有个署名雨中情的说:“如果是一个洞,那是穷;如果全是洞,那就是时尚!”

有个署名兜兜的说:“时尚就是大家都表现得不屑一顾,却又都离不开不甘心离开的东西。”

《新周刊》说:“时尚是一种难以抗拒的诱惑,也是一个深不可测的陷阱。”

有个刘志坚先生则斩钉截铁地认为:“颠倒即时尚。”他还举

了一些例子：现在的老人没胡子，下巴光溜溜的，现在蓄须留大胡子的是年轻人；如今的老年人穿上大红大紫大绿，一个个花枝招展，日日歌舞，而年轻人一身黑衣黑裤，甘做独行客，顾盼自雄，这是“老少颠倒”。前卫女歌星剃了个大光头，不是尼姑，胜似尼姑，而男士留一头长青丝，后脑勺拖一根辫子，这是“男女颠倒”。公开出售隐私、接吻大赛、内衣外穿成了时髦，这是“内外颠倒”。艺术家们时兴到乡下住草棚，住窑洞，这是“城乡颠倒”。早晨从中午开始，日出而息，日落而作，花钱与挣钱全在黑夜里进行，这是“黑白颠倒”。

定居于法国巴黎的南斯拉夫籍著名摄影师 Andrea Klarin 说：“对于我们来说，时尚是传达美丽所采用的不同的方法之一。它使我们对世界的看法不断前进、提升。时尚在永恒地变化着，它给予我们第二层皮肤，就像是一种防护罩或是一种伪装。”

而“城市目击者”王唯铭则说：

在文化过激主义者那里，我们听见了他们对时尚的攻讦：一切的时尚背后都潜藏着令人们堕落的因子，时尚不过是一群愚人和另一群愚人间可笑的纠缠——它颇有点像我们常见的所谓的海鲜煲，名为“海鲜”，实为杂碎一堆。

在小情调主义那里，我们耳闻了他们对时尚的绵绵无尽的赞叹，时尚被标志为一种价值尺度、一种衡量标准，贴紧时尚的等同于获得了生活的真谛；远离时尚的类似于无药可救的旧时代废物。

大众们则在时尚面前或一言不发地趋之若鹜，或缄默无

语地呆立不动，他们对时尚又爱又恨的情感可以从他们偶尔鼓胀、时常干瘪的口袋中找出若干脉络。

《目击城市》

这些说法都很有趣，五光十色，但“感性色彩”多数过浓了一点，总感到缺点什么“提纲挈领”的、冷静的东西。

还是查工具书——这是不大时尚的做法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说：“时尚，当时的风尚；时髦。”

《现代汉语词典》说：“时尚，当时的风尚。”

两者如出一辙，好像进过复印机。

翻开《辞海》，内容多了些：“时尚，一种外表行为模式的流传现象，如在服饰、语言、文艺、宗教等方面的新奇事物往往很快吸引多数人采用及模仿，流传很广。”一位学者也发表了与《辞海》类似的解释：

时尚是在大众内部产生的一种非常规的行为方式的流行现象。具体地说，时尚是指一个时期内相当多的人对特定的趣味、语言、思想和行为等各种模型或标本的随从和追求。

周选主编《世纪之交的文化景观》

词典的说法当然很有权威，学者的话也许很有道理，但也感到都过于概括了点，过于学术性了点，很容易让人摸不着头脑。

我横想竖想也没有彻底弄明白。

不过，我想，“时尚”应该具有以下几个层面的含义吧。

首先,时尚是一种生活方式,好像并不是《辞海》所说的“外表行为模式的流传现象”。

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,人们的生活方式可以分为三个层面。第一个层面是物质生活方式,它是由人们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、交换方式及使用和消费方式等所组成的;第二个层面是社会生活方式,它是由人们之间的交往方式、人际关系、互动方式及风俗习惯等所形成的;第三个层面是文化生活方式,由人们的宗教信仰、文化娱乐、信息交换等所形成的。

既然是生活方式,总会有一些人生活得与别人不一样,甚至很不一样,不可能“环球同此凉热”。无论哪一个层面、层次,总会有一二种比一般的生活方式“领先×步”的方式存在并变化着。它的“与众不同”的存在与变化,有时候就决定了该生活方式的发展趋势。这就构成了时尚。不是像一些人所认为的,所谓的时尚就是一款最新的 GUCCI 太阳眼镜,一双 CHANEL 高跟凉鞋,一只 LOUIS VUITTON 刚刚推出的 TAMBOUR 手表。“时尚”绝对不完全等同于物质,时尚不能这么简单地物质化,正如装扮不出真正的贵族。是的,时尚有时候可以用高品位、高附加值、文化形象的提升来表现。比如,一个普通的路易威登皮包动辄几千元,为什么这么贵?因为它时尚。再比如,几乎同样品质的西服,如果产自中国大陆,那么它在欧洲市场上只能卖 1 000 元,如果它来自意大利的米兰,身价就可以上万。为什么?因为时尚一旦贴上了地域的标签,就意味着叠加了城市的价值,虽然亲切而张扬的米兰时装周只有短短 20 年历史,但它已经是世界时尚的策源地,和巴黎、伦敦、纽约、东京一起构筑了世界五大时尚之都,决定

着这满世界时尚的走向。

但这只是表面现象、表现方法。而时尚的实质，恰恰是透过物质层面的一种生活方式，或者说是借物质层面为载体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生活方式。

比如“高级灰”。穿灰色行政套装，用最先进的电子商务设备，飘淡淡的香水味，大多具有硕士以上的学历，身居管理层要职，是猎头公司热衷逐鹿的对象，挂着职业性的自信微笑，以“一切尽在掌握”的姿态流连于商务会所，穿梭于高级写字楼、星级宾馆，逗留于国际机场，飞行于城市上空……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，两件式、三粒单排扣的灰色西服就是华尔街金融中心区的典型穿着，当时还有一部电影叫《穿灰色法兰绒西服的男人》。直到今天，魅力永恒的高级灰色西服依然是那些沉稳的、理性的、低调的中产阶级的时尚标签。这“高级灰”就是生活方式。

还有那些 T 型台上作时装秀的模特儿，她们几乎个个骨瘦如柴、冷漠无情、面色苍白。这种骨瘦如柴，呈现的是一种不便于劳动和生育的体态；这种冷漠无情，提供的是一种不适合在公共集体中生活的神态。她们的三围已经逼近了生理极限，似乎正挣扎在饿死前的奄奄一息。这种飘飘忽忽的“骨感美人”，难道仅仅是某种行为模式吗？应该说是还代表了一种群体的生活方式。

再从中国古代女子的缠足——“三寸金莲”来看，这无疑是当时上流社会的时尚，但这种对人体的摧残直接导致了她们劳动甚至正常行走的莫大障碍，使她们只能摇摇晃晃地依附于男子生活。所以它也不单单是一种行为模式，而只能是一种生活方式。